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欽明
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
　　連思成律師
　　張義群律師
相　對　人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連春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八三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共計新臺幣肆億肆仟萬元），准聲請人以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變換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437 號假扣押裁定，提供現金新臺幣（下同）4 億4,000 萬元為擔保物，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031號為相對人供擔保提存在案；嗣經鈞院以108 年度司聲字第378 號裁定准許將擔保物變換為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同面額4 億4,000 萬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存字第1834號為相對人供擔保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定期存單即將屆期，為此，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等語。

二、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第102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103 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

字第437號假扣押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031號提存書影本、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378號裁定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834號提存書影本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與原提供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常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藍姿靖